

廉江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解除廉江市城北李桃梅口腔诊所 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、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》（湛社保〔2021〕29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廉江市城北李桃梅口腔诊所拟解除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公示。

公示期7个工作日，自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如有异议，请向廉江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反映情况。联系电话：0759-6677039

廉江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2025年7月30日

